

证券代码: 300497

证券简称: 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55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上述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

(3)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

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

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若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04,489,152	19.00%	110,044,708	2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515,682	81.00%	439,960,126	79.99%
三、总股本	550,004,834	100.00%	550,004,834	100.00%

2、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2%。若本次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04,489,152	19.00%	115,600,263	2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515,682	81.00%	434,404,571	78.98%
三、总股本	550,004,834	100.00%	550,004,834	100.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23,946.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180.47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2,03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36%。

若回购资金总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7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4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份)	占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 数量(股)
1	乔晓光	董事、总经理	450,000	1.29%	75,000
2	喻文军	董事	450,000	1.29%	75,000
3	程荣武	董事	450,000	1.29%	75,000
4	许春霞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0	1.29%	75,000
5	刘英	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29%	75,000
6	张祥明	副总经理	450,000	1.29%	75,000
7	戴贞亮	副总经理	450,000	1.29%	75,000

8	黄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50,000	1.29%	75,000
9	杨海滨	监事会主席	360,000	1.03%	60,000
10	董巍	监事	150,000	0.43%	25,000
11	叶婷	监事	30,000	0.09%	5,000
小计			4,140,000	11.90%	690,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428人）			30,653,064	88.10%	5,108,844
合计			34,793,064	100.00%	5,798,844

除此之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柯丹女士计划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详情敬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

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稳定的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

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